附件7

科技项目验收诚信承诺函

宿迁市科学技术局：

我单位已按《宿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宿科发〔2020〕71号）、《宿迁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（宿科发〔2020〕39号）等文件规定及要求，提交所承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《 》（项目编号： ）结题验收材料。我单位承诺所提交验收结题材料（含附件及佐证材料）内容真实、有效，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及其他失信、违规违法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，自愿接受查处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项目承担单位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